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》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与成果质检核查技术规则》的通知

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（区、市）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：

为规范和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函〔2020〕721号），现将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》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与成果质检核查技术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全面实施阶段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。

部水运局联系电话：010-65292636，传真：010-65292638，电子邮件：sys637@mot.gov.cn；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技术专家电话：18618190255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44

